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軍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劉軍顯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，以114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 月，而因上訴人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（下稱臺中分監）執行中，前開判決正本即於114年12月12日，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予上訴人本人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01頁）。上訴人於114年12月9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本件判決書上訴人收受送達，認為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有可議之處，量刑也過重，爰於法定20日內提起本件上訴，其餘上訴理由於20日內提出」等語，而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原審法院乃於115年2月11日，以114年度訴字第688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6日，囑託臺中分監監所長官送達予上

訴人本人，亦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，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